

股票代號：3002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92 號 5 樓之 1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4
散會	4
參、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7
四、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27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9
四、其他說明資料	50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92 號 5 樓之 1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招美會計師、謝建新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附件一)。
3.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26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28,292,787 元，加計調整後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後，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27,033,778 元，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 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份條文。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39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部份條文。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2 頁(附件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612,158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31,922仟元，稅後每股虧損為新台幣0.28元，各項營運績效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612,158	665,555	(53,397)	(8.02%)
營業毛利	172,574	201,085	(28,511)	(14.18%)
營業費用	175,662	168,303	7,359	4.37%
營業淨利(損)	(3,088)	32,782	(35,870)	(109.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173	53,155	(34,982)	(65.81%)
稅前淨利	15,085	85,937	(70,852)	(82.45%)
稅後淨利(損)	(31,922)	72,814	(104,736)	(143.84%)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列一〇七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39	23.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8.14	396.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68.50	823.06
	速動比率(%)	865.19	747.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1)	4.29
	權益報酬率(%)	(2.27)	5.83
	純益率(%)	(4.62)	11.25
	每股盈餘(虧損)(元)	(0.28)	0.73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向堅信只有研發能使公司永續經營並創造公司價值，因此對於各項新產品或新技術之投入不遺餘力，一〇七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為新台幣41,215仟元，約占合併營業收入比例為6.73%。未來在研發方面，除致力於核心技術之精進外，將更積極地掌握新產品、新技術的發展動向及商機，持續投入資源於具成長潛力或利基型之產品，以帶動公司營運的持續成長。

董事長：李廣浩



經理人：李廣浩



會計主管：鄭伊珊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招美會計師、謝建新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蕙芬



韓東蓮



李淑鶯



黃章慶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歐格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歐格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歐格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歐格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歐格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之真實性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

歐格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商品予海外客戶，民國 107 年度外銷收入較民國 106 年度減少 51,016 仟元，惟民國 107 年度前二十大客戶中，其個別外銷收入金額較民國 106 年度增加者營業收入達 189,741 仟元，佔營業收入 31%，為維持股東及外部投資人之期待，預期管理階層有達到獲利目標之壓力。本會計師評估外銷收入之重大不實風險較高，其交易是否真實發生，故將民國 107 年度前二十大客戶中，其個別外銷收入較民國 106 年度增加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上述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上述銷售對象進行背景調查，並評估其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相比是否異常。
3. 自上述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用以驗證交易真實發生。
4.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上述銷售對象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歐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歐格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歐格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歐格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歐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歐格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歐格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招美

會計師 謝建新

陳招美



謝建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5 日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378,734	21	\$	256,700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及七)		135,342	7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及八)		257,162	14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及九)		-	-		581,619	3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五及十)		4,131	-		2,36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五及十)		168,040	9		194,288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五及十)		9,185	1		7,13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五及三四)		117	-		1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086	-		2,44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44,754	8		121,618	7
1410	預付款項		13,148	1		16,74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六及十二)		368,706	20		325,103	1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80,405</u>	<u>81</u>		<u>1,508,135</u>	<u>8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306,646	17		321,678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3,424	-		3,510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3,550	-		3,550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7,464	1		9,25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5,073	-		4,681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		17,583	1		18,31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5,629	-		3,36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9,369</u>	<u>19</u>		<u>364,360</u>	<u>1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29,774</u>	<u>100</u>		<u>\$ 1,872,49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24,564	1	\$	24,56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及二五)		11,559	1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2,390	-		3,63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54,680	3		69,669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52,489	3		63,99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3,694	-		2,63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630	-		2,461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三)		-	-		13,39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50	-		2,88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2,856</u>	<u>8</u>		<u>183,236</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89,528	16		243,275	1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1,948	1		21,920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一)		260	-		2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1,736</u>	<u>17</u>		<u>265,455</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464,592</u>	<u>25</u>		<u>448,691</u>	<u>2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020,000	56		1,020,000	54
3200	資本公積		14,762	1		14,76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3,150	12		205,682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982	2		689	-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31,357)	(2)	(77,869)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6,775	12		284,240	15
3400	其他權益	(40,658)	(2)	(44,982)	(2)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220,879</u>	<u>67</u>		<u>1,274,020</u>	<u>68</u>
36XX	非控制權益		144,303	8		149,784	8
3XXX	權益合計		<u>1,365,182</u>	<u>75</u>		<u>1,423,804</u>	<u>7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829,774</u>	<u>100</u>		<u>\$ 1,872,49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廣浩



經理人：李廣浩



會計主管：鄭伊珊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四）				
4110	銷貨收入	\$ 616,396	101	\$ 668,39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072	-	3,115	-
4190	銷貨折讓	2,860	1	59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11,464	100	664,686	100
4611	勞務收入	694	-	86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12,158	100	665,5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六及三四）	439,584	72	464,470	70
5900	營業毛利	172,574	28	201,085	3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六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54,675	9	56,649	8
6200	管理費用	70,713	11	74,05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215	7	37,600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059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5,662	28	168,303	25
6900	營業淨利（損）	(3,088)	-	32,78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	-	(689)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三四）	24,443	4	19,991	3
7110	租金收入	1,410	-	1,382	-
7130	股利收入	1,240	-	95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90	其他收入	\$ 4,747	1	\$ 5,703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5,419)	(2)	-	-
7225	處分金融資產淨益(附 註二六)	2,458	-	26,001	4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二 六)	671	-	694	-
7590	其他損失	(1,032)	-	(621)	-
7510	利息費用	(345)	-	(25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8,173</u>	<u>3</u>	<u>53,155</u>	<u>8</u>
7900	稅前淨利	15,085	3	85,93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47,007</u>	<u>8</u>	<u>13,123</u>	<u>2</u>
8200	淨利(損)(附註二六)	<u>(31,922)</u>	<u>(5)</u>	<u>72,814</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42)	-	(6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3)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3,480	4	(90,864)	(1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	-	44,038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3,256)	(4)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	-	2,33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51)	-	(45,176)	(7)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32,173)</u>	<u>(5)</u>	<u>\$ 27,638</u>	<u>4</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293)	(5)	\$ 74,685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3,629)	-	(1,871)	-
8600		<u>(\$ 31,922)</u>	<u>(5)</u>	<u>\$ 72,814</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022)	(4)	\$ 29,741	4
8720	非控制權益	(5,151)	(1)	(2,103)	-
8700		<u>(\$ 32,173)</u>	<u>(5)</u>	<u>\$ 27,638</u>	<u>4</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0.28)</u>		<u>\$ 0.73</u>	
9810	稀 釋			<u>\$ 0.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廣浩



經理人：李廣浩



會計主管：鄭伊珊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	司		業主之權		益		益		非控制權益 (追溯調整後) (附註十三 及二九)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附註二四)	資本公積 (附註二四)	保留盈餘 (附註二四)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追溯調整後)	其他權益 項目 (附註二四)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總計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20,000	\$ 14,767	\$ 199,655	\$ -	\$ 61,551	\$ 50,909	\$ -	(\$ 51,598)	\$ 1,295,284	\$ -	\$ 1,295,284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027	-	(6,027)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89	(689)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5元	-	-	-	-	(51,000)	-	-	-	(51,000)	-	(51,000)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	-	-	-	-	-	-	(5)	-	(5)
D1	106年度淨利(損)	-	-	-	-	74,685	-	-	-	74,685	(1,871)	72,814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1)	(88,331)	-	44,038	(44,944)	(232)	(45,176)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034	(88,331)	-	44,038	29,741	(2,103)	27,638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151,887	151,887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20,000	14,762	205,682	689	77,869	(37,422)	-	(7,560)	1,274,020	149,784	1,423,804
A3	追溯適用影響數	-	-	-	-	(3,309)	(4)	(4,866)	7,560	(619)	(330)	(949)
A5	107年1月1日調整數後餘額	1,020,000	14,762	205,682	689	74,560	(37,426)	(4,866)	-	1,273,401	149,454	1,422,855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468	-	(7,468)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4,293	(44,293)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25元	-	-	-	-	(25,500)	-	-	-	(25,500)	-	(25,500)
D1	107年度淨損	-	-	-	-	(28,293)	-	-	-	(28,293)	(3,629)	(31,922)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3)	24,923	(23,289)	-	1,271	(1,522)	(251)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656)	24,923	(23,289)	-	(27,022)	(5,151)	(32,173)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20,000	\$ 14,762	\$ 213,150	\$ 44,982	(\$ 31,357)	(\$ 12,503)	(\$ 28,155)	\$ -	\$ 1,220,879	\$ 144,303	\$ 1,365,1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廣浩



經理人：李廣浩



會計主管：鄭伊珊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5,085	\$ 85,93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27,072	24,689
A20200	攤 銷	2,588	2,152
A29900	呆帳費用	-	1,9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059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損失	15,419	-
A20900	利息費用	345	256
A21200	利息收入	(24,443)	(19,991)
A21300	股利收入	(1,240)	(95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	689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益	(2,458)	(26,00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67	5,6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30)	992
A31150	應收帳款	14,947	(9,6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0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8)	(23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	24
A31200	存 貨	(21,984)	24,207
A31230	預付款項	3,601	9,3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47)	(367)
A32125	合約負債	(1,834)	-
A32130	應付票據	(1,242)	(1,932)
A32150	應付帳款	(15,327)	(3,11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626)	2,16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87	1,3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	7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5)	(3,1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4,755	104,7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09)	(4,8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46</u>	<u>99,8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0,171)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2,083	-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650)	-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60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58,412)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24,164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九)	-	9,76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十)	(16,335)	(17,17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69)	(1,30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1,588)	(135,18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2,467	20,515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240	9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2,377</u>	<u>(156,6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500)	(51,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44)	(2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844)</u>	<u>(41,256)</u>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355</u>	<u>(27,90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2,034	(126,0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6,700</u>	<u>382,72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8,734</u>	<u>\$ 256,7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廣浩



經理人：李廣浩



會計主管：鄭伊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之真實性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商品予海外客戶，民國 107 年度外銷收入較民國 106 年度減少 50,395 仟元，惟 107 年度前二十大客戶中，其個別外銷收入金額較 106 年度增加者營業收入達 138,998 仟元，佔營業收入 42%，為維持股東及外部投資人之期待，預期管理階層有達到獲利目標之壓力。本會計師評估外銷收入之重大不實風險較高，其交易是否真實發生，故將 107 年度前二十大客戶中，其個別外銷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上述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上述銷售對象進行背景調查，並評估其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相比是否異常。
3. 自上述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用以驗證交易真實發生。
4.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上述銷售對象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招美

會計師 謝建新

陳招美



謝建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5 日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三、四及六)	\$ 198,681	11	\$ 15,31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三、四及七)	36,642	2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三、四及八)	1,349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三、四及九)	-	-	48,473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三、五及十)	275	-	268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三、五及十)	63,402	3	75,93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五及二八)	879	-	406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五及十)	422	-	35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五及二八)	2,904	-	2,05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086	-	2,442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570	-	807	-
1421	預付款項	2,875	-	2,79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三、六及十二)	490	-	48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9,575</u>	<u>16</u>	<u>149,332</u>	<u>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三、四及十三)	1,501,968	79	1,493,836	8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四)	92,919	5	93,931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五)	3,424	-	3,510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7	-	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4,080	-	3,00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	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02,408</u>	<u>84</u>	<u>1,594,348</u>	<u>9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911,983</u>	<u>100</u>	<u>\$1,743,68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三及二一)	\$ 10,974	1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1,029	-	1,59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779	-	93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357,447	19	171,919	10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23,183	1	29,69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2,506	-	1,29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	-	2,443	-
2313	預收款項 (附註三)	-	-	10,93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74	-	2,49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8,492</u>	<u>21</u>	<u>221,311</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271,671	14	227,410	1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20,686	1	20,68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五)	255	-	25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2,612</u>	<u>15</u>	<u>248,349</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691,104</u>	<u>36</u>	<u>469,660</u>	<u>27</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020,000	53	1,020,000	59
3200	資本公積	14,762	1	14,76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3,150	11	205,682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982	2	689	-
3350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31,357)	(1)	77,869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26,775</u>	<u>12</u>	<u>284,240</u>	<u>16</u>
3400	其他權益	(40,658)	(2)	(44,982)	(3)
31XX	權益總計	<u>1,220,879</u>	<u>64</u>	<u>1,274,020</u>	<u>7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911,983</u>	<u>100</u>	<u>\$1,743,68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廣浩



經理人：李廣浩



會計主管：鄭伊珊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4110	\$	329,750	100	\$	380,787	100
4170		2	-		885	-
4190		1,187	-		237	-
4100		328,561	100		379,665	100
4611		694	-		869	-
4000		329,255	100		380,534	100
5000		259,505	79		296,590	78
5900		69,750	21		83,944	22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28,125	8		32,168	8
6200		23,119	7		27,952	7
6300		12,812	4		14,004	4
6450		1,049	-		-	-
6000		65,105	19		74,124	19
6900		4,645	2		9,82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7,041	2		32,161	8
7100		151	-		582	-
7110		974	-		971	-
7130		1,240	-		950	-
7190		1,066	-		1,183	-
7235		3,034	1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25	處分金融資產淨益(附註十三及二二)	\$ 1,467	1	\$ 24,789	7
7630	外幣兌換淨(損)益(附註二二)	(3,240)	(1)	14,305	4
7590	其他損失	(659)	-	(608)	-
7510	利息費用	(3)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071</u>	<u>3</u>	<u>74,333</u>	<u>19</u>
7900	稅前淨利	15,716	5	84,153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44,009</u>	<u>13</u>	<u>9,468</u>	<u>2</u>
8200	淨利(損)(附註二二)	<u>(28,293)</u>	<u>(8)</u>	<u>74,685</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4)	-	(6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9)	-	(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369	8	(90,460)	(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 -	-	\$ 11,506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24,702)	(8)	34,661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271</u>	<u>-</u>	<u>(44,944)</u>	<u>(12)</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27,022)</u>	<u>(8)</u>	<u>\$ 29,741</u>	<u>8</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0.28)</u>		<u>\$ 0.73</u>	
9810	稀 釋			<u>\$ 0.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廣浩



經理人：李廣浩



會計主管：鄭伊珊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十)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二 十)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追 溯 調 整 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0,000	\$ 14,767	\$ 199,655	\$ -	\$ 61,551	\$ 50,909	\$ -	(\$ 51,598)	\$ 1,295,284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027	-	(6,027)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89	(689)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51,000)	-	-	-	(51,000)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	-	-	-	-	-	-	(5)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74,685	-	-	-	74,685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1)	(88,331)	-	44,038	(44,94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034	(88,331)	-	44,038	29,74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0,000	14,762	205,682	689	77,869	(37,422)	-	(7,560)	1,274,020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3,309)	(4)	(4,866)	7,560	(619)
A5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1,020,000	14,762	205,682	689	74,560	(37,426)	(4,866)	-	1,273,40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468	-	(7,468)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4,293	(44,293)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5 元	-	-	-	-	(25,500)	-	-	-	(25,500)
D1	107 年度淨損	-	-	-	-	(28,293)	-	-	-	(28,293)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3)	24,923	(23,289)	-	1,271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656)	24,923	(23,289)	-	(27,022)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20,000	\$ 14,762	\$ 213,150	\$ 44,982	(\$ 31,357)	(\$ 12,503)	(\$ 28,155)	\$ -	\$ 1,220,8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廣浩



經理人：李廣浩



會計主管：鄭伊珊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5,716	\$ 84,15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1,169	1,190
A20200	攤 銷	47	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49	-
A29900	呆帳費用	-	1,8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利益	(3,034)	-
A21200	利息收入	(151)	(582)
A21300	股利收入	(1,240)	(950)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益	(1,467)	(24,78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041)	(32,16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198	(1,58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	22
A31150	應收帳款	11,103	(9,72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6)	10,6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0)	2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2)	955
A31200	存 貨	237	(714)
A31230	預付款項	(31)	21
A32125	合約負債	44	-
A32130	應付票據	(566)	(160)
A32150	應付帳款	(160)	2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8,400	(157,2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514)	2,69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10	9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4	(1,48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2)	(3,0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194,516	(129,7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08)	(3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2,608</u>	<u>(130,08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62,650)	\$ -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77,60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5,404)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1,99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3,91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	(844)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40,0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	25,94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0	63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240	9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263</u>	<u>109,3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500)	(51,000)
EEEE	現金增加(減少)數	183,371	(71,71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5,310</u>	<u>87,02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98,681</u>	<u>\$ 15,3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廣浩



經理人：李廣浩



會計主管：鄭伊珊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07,592
減：因採行 IFRS 所產生的影響數	(2,981,621)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27,555)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63,11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064,703)
減：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	(28,292,787)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4,323,712
待彌補虧損	(27,033,778)
彌補虧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27,033,7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李廣浩



經理人：李廣浩



會計主管：鄭伊珊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資產範圍</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四、(略)</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四、(略)</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第三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購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六、(略)</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購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六、(略)</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係指依法律規定設立，<u>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u></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係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係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係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係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第四條	<p>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30%。</p> <p>二~三、(略)</p>	<p>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30%。</p> <p>二~三、(略)</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書、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u></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四、(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四、(略)</p>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及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p>	<p>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四) (略)</p>	<p>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四) (略)</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 (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 (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2. (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p>	<p>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2. (略)</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略)</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 50% 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略)</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 50% 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3. (略)</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略)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3. (略)</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略) 4.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略)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管理部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略)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管理部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及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 (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2. (略)</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 (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2. (略)</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p>3. (略)</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一)~(二) (略)</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略)</p> <p>三~四、 (略)</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p>	<p>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p>3. (略)</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一)~(二) (略)</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 (略)</p> <p>三~四、 (略)</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五年。 六、(略)	年。 六、(略)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二、(略)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二、(略)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五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酌作文字修正。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範圍</p> <p>(一)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三) (略)</p> <p>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一)財務部門</p> <p>1.~3. (略)</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1)~(2) (略)</p> <p>(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範圍</p> <p>(一)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約。</p> <p>(二)~(三) (略)</p> <p>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一)財務部門</p> <p>1.~3. (略)</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1)~(2) (略)</p> <p>(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所<u>定</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及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二)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並通知監察人。</p> <p>四~五、(略)</p>	<p>(二)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並通知監察人。 <u>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四~五、(略)</p>	
第二條	<p>風險管理措施 一~四、(略) 五、作業風險管理 (一)~(三)(略)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七、(略)</p>	<p>風險管理措施 一~四、(略) 五、作業風險管理 (一)~(三)(略)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七、(略)</p>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p>內部稽核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略)</p>	<p>內部稽核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二、(略)</p>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四條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券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略)</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券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略)</p>	
第五條	<p>定期評估方式</p> <p>一、(略)</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定期評估方式</p> <p>一、(略)</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酌作文字修正。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例之限制，並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依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九條：本公司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股東會召開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其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之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四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書面授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僅能代表不能出席之董事一人。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依法行使職權並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擔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

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配股東紅利，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廣浩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股東會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之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時，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條：本公司得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之基準。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終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電子投票股東對議案無反對或棄權之表示者，得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由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十五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現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六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8 年 4 月 8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20,00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2,00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 股。(註 1)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如下表所示，已符合上述法規之成數標準。

董事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李廣浩	8,332,359	8.17%
董 事	翁禎祥	3,606,532	3.54%
董 事	陳玫伶	6,177,651	6.06%
董 事	莊豐裕	10,084	0.01%
董 事	李文瀚	8,899,103	8.72%
獨立董事	黃榮文	0	0.00%
獨立董事	張甲賢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27,025,729	26.50%

監察人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陳蕙芬	749,968	0.74%
監察人	韓東蓮	5,000	0.00%
監察人	李淑鶯	408,823	0.40%
監察人	黃章慶	55,125	0.05%
全體監察人合計		1,218,916	1.19%

註 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其他說明資料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二、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內容超過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二)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 108 年 3 月 29 日至 108 年 4 月 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